

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112 年金門縣地板滾球運動 C 級裁判研習會

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本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專業人才，提升本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，並積極提高本縣身心障礙運動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教育處特幼科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六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C 級裁判)
- 七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9 時 30 分止，共計 24 小時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
 - (一)112 年 5 月 13 日:線上 google meet(代號:gdk-nwwb-pnu)。
 - (二)11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: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志投入地板滾球運動者。
- 十、報名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
 - (1)線上報名:<https://forms.gle/YJM6dAbuN5NJLJuX9> 填妥本表單後，請郵寄個人大頭照於承辦人電子信箱(kd8731@cnc.km.edu.tw)。
 - (2)紙本報名: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填妥報名表單後黏貼 1 吋大頭照，送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特幼科。
 - (二)報名費：活動免收報名費，如考證通過後須繳納證照費 300 元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。
 - (三)報名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 - (四)聯絡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87 傳真電話：(082)375048

(五)電子信箱：kd8731@cnc.km.edu.tw

(六)聯 絡 人：吳莘珏

(七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(三)截止，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以 30 人為限。

(四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**70 分以上**及格者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(須自付裁判證製作工本費 300 元)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將核發授課時數證明。

(五)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書及證照。

(六)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自理(午餐及晚餐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三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四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5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

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五、本計劃經呈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
112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5 月 13 日(六)	第二天 5 月 27 日(六)	第三天 5 月 28 日(日)
8:00-8:30	視訊測試、報到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8:30-10:3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(視聽教室)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(視聽教室)
	講師:林敬堯	講師:陳紀謙	講師:楊詠菴 助講:陳紀謙
10:30-12:30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) 專項科目(視聽教室)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(視聽教室)
	講師:林敬堯	講師:陳紀謙 助講:楊詠菴	講師:楊詠菴 助講:陳紀謙
12:30-13:30	午餐/休息		
13:30-15:30	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) 專項科目(視聽教室)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(球場)
	講師:姜義村	講師:陳紀謙 助講:陳柏融	講師:楊詠菴 助講:陳柏融
15:30-17:30	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地板滾球器材檢測、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 專項科目(球場)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(球場)
	講師:姜義村	講師:陳紀謙 助講:楊詠菴	講師:楊詠菴 助講:陳紀謙
17:30-19:30			學科/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(視聽教室)
			講師及工作人員

*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講師資歷

講師	學經歷
林敬堯	102-106、108-111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裁判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項目潛力新秀教練
姜義村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學系系主任、臺灣適應身體 活動學會理事長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及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政策計畫主持人
陳紀謙	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台北市古亭國小教師
楊詠菘	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台北市木柵國小教師

112 年地板滾球裁判認證講習會

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
作為辦理本活動使用

【報名表】

姓名		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生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		1吋彩色 照片一張	浮貼處 (背面請書寫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公: 宅: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									職稱		
服務單位地址													
E- mail													
用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												

1. 請詳閱本活動報名簡章。
2. 報名資料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並貼妥照片。
3. 本表填妥後，務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寄至報名地點。
4. 若報名額滿，將提前截止收件。
3.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二項用途：
 - (1)參加金門縣政府主辦之『112 年地板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』，報名資料提供研習及相關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..等)，主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
 - (2)研習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：_____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